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金百合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5976253443;许可证号:安北卫字2021第1221号;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王\*宇;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100)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3年3月29日

### 案情摘要:

2023年3月29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安阳金百合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宇出示执法证后,在王长宇的陪同下对该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共浴池拖鞋消毒间内北墙边西侧消毒池内放有一个铁架子和杂物,右侧的水池上边用一块废弃的瓷砖覆盖着。东墙边放有一个洗衣机。该公共浴池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拖鞋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王英泽 彭鑫鑫

2023年3月29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